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29

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（详见公告：2019—014）。该董事会决议将于2020年4月22日到期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取得更大的收益，公司再次申请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。财务部负责在各银行之间询价、比价，确定具体产品后报管理层审批。

二、投资风险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
(2)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，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
30,000 万元，其中已到期 20,000 万元，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393.65 万元，未到期 10,000 万元。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。具体如下表：

受托人名称	关联关系	是否关联交易	资金来源	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（万元）	起始日期	到期日期	实际收回本金（万元）	实际投资收益（万元）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保证收益型	5,000	2019 年 1 月 30 日	2019 年 7 月 29 日	5000	100.68
江苏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非固定期限型	5,000	2019 年 3 月 5 日	2019 年 9 月 5 日	5000	100
招商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9 年 7 月 31 日	2020 年 2 月 7 日	5000	100.47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19 年 9 月 9 日	2020 年 3 月 9 日	5000	92.5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20 年 3 月 10 日	2020 年 9 月 6 日	未到期	未到期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无	否	自有资金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20 年 3 月 19 日	2020 年 9 月 16 日	未到期	未到期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
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（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）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